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7月17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97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788号《审计报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晶丰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可转债将按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了保荐协议，委托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将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863,250.12 元、677,420,694.85 元和 -205,866,848.77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0,139,032.07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0,931.30 万元为基础，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有其他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

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76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82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788 号《审计报告》，并就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7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83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79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82 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

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有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晶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股数(股)
1	胡黎强	15,306,425	24.32	0
2	夏 风	14,021,560	22.28	0
3	海南晶哲瑞	10,812,000	17.18	0
4	思源 8 号	1,258,075	2.00	0
5	星宿 6 号	1,258,075	2.00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 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520	2.00	0
7	北京才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才誉中国价值多策略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5,334	1.52	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849,477	1.35	0
9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 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41,796	1.02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0,748	1.00	0
	合 计	46,990,010	74.66	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份冻结数

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发行人新设之中山分公司
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发行人新设之厦门分公司
3	深圳市艾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风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风的配偶林煜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与采购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销售与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8,941.66
凌鸥创芯	销售商品	1,005,036.23
	采购商品	99,070.79

2、关联担保

2023年6月7日，胡黎强、刘洁茜作为保证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约定胡黎强、刘洁茜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在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11,566.38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以及凌鸥创芯于 2023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新增商标 6 项，新增境内专利 33 项、境外专利 7 项、失效专利 5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LINKOSEMI	54592625	9	2021.10.28	凌鸥创芯	原始取得
2		54362589	9	2021.10.07	凌鸥创芯	原始取得
3		35471212	9	2021.02.07	凌鸥创芯	原始取得
4	凌鸥创芯	34936383	9	2019.08.14	凌鸥创芯	原始取得
5		24986018	9	2018.07.07	凌鸥创芯	原始取得
6		18672784	9	2017.05.21	凌鸥创芯	受让取得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①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调光控制电路、控制芯片、电源转换装置以及调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18952.4	2019.09.26	2023.06.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04577.0	2017.02.24	2023.05.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复合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883828.5	2016.10.10	2023.05.0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半桥驱动电路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714342.X	2021.06.25	2023.05.0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方法及其芯片、LED 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0802574.4	2017.09.07	2023.04.18	原始取得
6	凌鸥创芯	基于 STM32 的矿井勘测机器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1173667.0	2019.11.26	2022.12.27	原始取得

7	凌鸥创芯	一种电动三轮车永磁同步电机的调速控制方法及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822985.1	2020.08.17	2022.12.09	原始取得
8	凌鸥创芯	基于复矢量滤波器的无刷直流电机相位估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00268.9	2020.08.11	2022.05.17	原始取得
9	凌鸥创芯	针对按摩类应用的电机调速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48687.2	2020.07.30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	凌鸥创芯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初始位置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0879.8	2020.03.16	2021.07.13	原始取得
11	凌鸥创芯	一种锁相环输出时钟信号稳定度的检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1164145.5	2017.11.21	2021.01.29	原始取得
12	凌鸥创芯	芯片 flash 数据的在线校验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960976.6	2019.10.11	2020.09.01	受让取得
13	凌鸥创芯	一种总线访问仲裁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62269.8	2020.01.20	2020.05.01	原始取得
14	凌鸥创芯	提高 MOSFET 管电流采样精度的方法、系统和电机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685202.3	2016.08.18	2020.02.11	受让取得
15	凌鸥创芯	一种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及时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15649.1	2016.05.12	2019.08.06	受让取得
16	凌鸥创芯	一种高精度宽输出电压的温度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302184.0	2017.05.02	2019.07.26	受让取得
17	凌鸥创芯	Boost 功率因数校正变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530695.8	2017.07.03	2019.04.16	原始取得
18	凌鸥创芯	电机驱动电流检测电路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051460.6	2016.01.25	2018.05.25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直流电压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223408514.X	2022.12.19	2023.06.0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恒压控制电路以及开关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143591.7	2022.11.25	2023.06.0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多相电源管理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220800166.1	2022.03.31	2023.05.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具有增强的高频性能的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实用新型	ZL202220896489.5	2022.04.18	2023.05.1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362133.2	2022.12.14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成都晶丰	基板及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40987.5	2022.12.29	2023.06.30	原始取得
25	成都晶丰	基板及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18187.6	2022.12.20	2023.05.16	原始取得
26	凌鸥创芯	一种功率器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08161.1	2021.11.12	2022.05.13	原始取得
27	凌鸥创芯	一种单线传输的直流无刷电机位置传感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833814.7	2020.12.01	2021.08.03	原始取得
28	凌鸥创芯	一种电动车永磁电机复合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708310.6	2020.08.17	2021.04.16	原始取得
29	凌鸥创芯	电动车电机位置编码器信号传输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245893.3	2020.06.30	2021.01.05	受让取得
30	凌鸥创芯	基于载流部件的电动车控制主板电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44283.9	2020.05.19	2020.11.27	原始取得
31	凌鸥创芯	电动车 MOS 管均衡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556.X	2020.04.23	2020.09.29	原始取得
32	凌鸥创芯	一种 PWM 信号电平持续时间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843087.3	2019.10.30	2020.06.05	受让取得
33	凌鸥创芯	功率器件	外观设计	ZL202130746929.X	2021.11.15	2022.05.03	原始取得

②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失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失效原因
1	发行人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83684.2	2017.02.24	2017.09.19	原始取得	避重放弃
2	发行人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及其芯片、LED 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144133.1	2017.09.07	2018.03.27	原始取得	避重放弃
3	发行人	一种 LED 电流纹波消除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317911.8	2013.06.04	2013.11.27	原始取得	期限届满
4	发行人	一种可控硅调光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369790.1	2013.06.26	2013.11.27	原始取得	期限届满
5	发行人	一种 LED 驱动电源中的过压保护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139.9	2013.04.22	2013.10.09	原始取得	期限届满

（2）境外专利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開關電源控制電路、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中国台湾	TWI806213B	2021.11.02	2023.06.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元件	中国台湾	TWI805991B	2021.01.26	2023.06.21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Multi-phase control circuit, multi-phase power system and temperature balanc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美国	US11671003B2	2022.05.12	2023.06.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drive system, and power control method	美国	US11659639B2	2020.11.02	2023.05.2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Multiphase power processing circuit and method for control thereof	美国	US11606034B2	2021.06.21	2023.03.14	原始取得
6	上海芯飞	Detection circuit for detecting light-off modes performed by silicon-controlled dimmer	美国	US11582844B2	2020.07.23	2023.02.14	原始取得
7	上海芯飞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rive power supply and controller thereof	美国	US11570861B2	2021.09.23	2023.01.31	原始取得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BS. 225540681	双电机控制 SOC	凌鸥创芯	2022.04.17	原始取得

2	BS. 22554069X	GONI	凌鸥创芯	2022. 04. 17	原始取得
3	BS. 205005845	NARI	凌鸥创芯	2020. 05. 26	受让取得
4	BS. 195006879	3MHz SPS 12BIT SAR ADC	凌鸥创芯	2019. 05. 10	受让取得
5	BS. 195006135	电机控制 SOC	凌鸥创芯	2019. 04. 26	原始取得
6	BS. 185001734	Pre-Driver for MOSFET	凌鸥创芯	2018. 03. 02	受让取得
7	BS. 185001742	14BIT SAR ADC	凌鸥创芯	2018. 03. 02	原始取得
8	BS. 175006326	CHANHOM	凌鸥创芯	2017. 07. 17	原始取得
9	BS. 175006318	SAR ADC	凌鸥创芯	2017. 07. 17	受让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LKS 芯片专用 BLDC 无感方波控制器软件	2021SR1522491	凌鸥创芯	2019. 10. 1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	LKS 芯片专用高压吹风筒控制器软件	2021SR1522439	凌鸥创芯	2019. 10. 1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3	基于 stm32 的 spi 协议实现 SWD 通讯协议软件	2021SR1522493	凌鸥创芯	2019. 08. 25	未发表	受让取得
4	LKS 芯片专用两相步进控制器软件	2021SR1522490	凌鸥创芯	2019. 05. 1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5	LKS 芯片专用电剪刀控制器软件	2021SR1522438	凌鸥创芯	2019. 05. 1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6	LKS 芯片专用五相步进控制器软件	2021SR1522492	凌鸥创芯	2019. 05. 1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7	IO 口模拟实现 SWD 通讯协议软件	2019SR1242476	凌鸥创芯	2019. 02. 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LKS 芯片专用 Flash 编程软件	2019SR0411778	凌鸥创芯	2018. 12. 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LKS 芯片测试数据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2018SR430662	凌鸥创芯	2017. 12. 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LKS 芯片模块配置与代码自动生成软件	2018SR430667	凌鸥创芯	2017. 12. 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基于霍尔感应器的电机测速系统	2018SR272451	凌鸥创芯	2017. 05. 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RAM 读写访问控制系统	2018SR272199	凌鸥创芯	2017. 04. 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电机驱动波形控制系统	2018SR273034	凌鸥创芯	2017. 03. 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包含除法器、开平方器的数字信号处理系统	2018SR272441	凌鸥创芯	2016. 08. 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通用可配置 GPIO 复用系统	2018SR310823	凌鸥创芯	2016. 08. 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多通道模数转换器接口适配组 件系统	2018SR2716 74	凌鸥创芯	2016.08.17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参股公司权益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参股公司权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以股权受让、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光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125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光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332622885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67.37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光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立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测试设备、高加速寿命试验箱、高低温探针台等集成电路测试仪器，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1	张忠禹、黎雪燕、黎雪华	海南晶芯海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号写字楼2608、2609、2610房	140.87	2023.06.20-2024.06.19	15,500元/月	办公
2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B栋1213、1214、1215	304.31	2022.12.01-2025.11.31	8,520.68元/月	办公
3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B栋15层	1260	2022.08.01-2023.07.31	71,190元/月	研发、办公
4	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莲花广场B座18层1802/02/03室	417.24	2022.02.08-2025.02.07	43,810.20元/月，每年度递增5%	研发、办公
5	武汉新能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武汉市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新能源大厦G2栋2层2038单元	65.18	2023.01.01-2023.12.31	2,607.20元/月	研发、办公
6	湖南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长沙市五一大道618号银花大酒店商务大楼4楼创富港011号	60	2023.03.22-2023.12.30	5,500.00元/月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原向上海中星微高科技租赁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12层已退租，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原租赁协议的租赁面积调整为5153.52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940,517.40元/月，2024年12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1,053,379.49元/月；除此之外，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对其租赁不动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继续有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2 项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3280320	5,352.00 万元	3.30	2023.06.19-2024.06.18
2	上海芯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3280319	1,000.00 万元	3.20	2023.06.15-2024.06.1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947,914.26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3,796,652.47	押金

2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091.64	押金
3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29.09	押金
4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924.69	往来款
5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542.00	往来款
合 计		6,857,839.89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867,063.41 元，主要系应付经销商保证金、应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且发行人不存在金额 50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相关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凌鸥创芯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为凌鸥创芯获利年度起的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凌鸥创芯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凌鸥创芯子公司南京元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于2023年度减按20%税率计缴所得税，同时2023年度享受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政府补助为 3,019,610.63 元（未经审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境内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网站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现有经营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签署《购房意向书》，将在本次发行后完成购房手续及产权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290,722.20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两起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相关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	专利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明微案： (2022)浙 02知民初 242号	<p>(1) 事实与理由：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绍兴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SM2196KF型LED驱动芯片”（“涉诉产品”）涉嫌侵犯发行人所有的ZL201110037221.2号发明专利（“涉案专利”）。</p> <p>(2) 诉讼请求：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被告一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00万元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p>	<p>(1) 专利无效申请（已完结）：在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后，被告一于2022年8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0372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在修改后第1、2、4-12、14-18项权利要求范围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p> <p>(2)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已撤诉）：2023年6月，被告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60372号无效决定。2023年8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73行初10629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被告一撤回起诉。</p> <p>(3) 专利侵权诉讼（审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侵权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p>
德普案：（2 022）沪73 知民初791 号	<p>(1) 事实与理由：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一）、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二）、成都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森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的DP9501C等多个型号的LED照明驱动芯片（“涉诉产品”）涉嫌侵犯发行人所有的ZL201310139467.X号发明专利（“涉案专利”）。</p> <p>(2) 诉讼请求：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立即销毁侵权产品，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00万元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p>	<p>(1) 管辖权异议（已完结）：2022年11月，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2）沪73知民初7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三的管辖权异议。2023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4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三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p> <p>(2) 专利无效申请（已完结）：在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后，被告一于2022年10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后又撤回申请，又于2023年2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3310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在修改后第1-8项权利要求范围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p> <p>(3) 专利侵权诉讼（审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侵权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p>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潘添雨



陈程

